

(内部资料)

# 水产品标准与法规汇编



农 业 部 渔 业 局  
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一九九六年十月

# 目 录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页号  |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   |
|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 8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6  |
| 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29  |
|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 36  |
| 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47  |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51  |
| 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 59  |
| 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 72  |
| 10 |                |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 76  |
| 11 |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 79  |
| 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82  |
| 13 |                |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 91  |
| 14 |                |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 96  |
| 15 | GB 7718—94     |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98  |
| 16 | GB 13432—92    |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 103 |
| 17 | GB/T 13393—92  | 抽样检查导则            | 108 |
| 18 | GB 14881—94    |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119 |
| 19 | SC 3001—1989   | 水产及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     | 129 |
| 20 | SC/T 3002—1988 | 船上渔获物加冰保鲜操作技术规程   | 133 |
| 21 | SC/T 3003—1988 | 渔获物装卸操作技术规程       | 136 |
| 22 | SC/T 3004—1988 | 理鱼操作技术规程          | 138 |
| 23 | SC/T 3005—1988 | 水产品冻结操作技术规程       | 142 |
| 24 | SC/T 3006—1988 | 冻鱼贮藏操作技术规程        | 144 |
| 25 | SC/T 3101—1984 | 鲜大黄鱼、鲜小黄鱼         | 147 |
| 26 | SC/T 3102—1984 | 鲜带鱼               | 151 |
| 27 | SC/T 3103—1984 | 鲜鲳鱼               | 153 |

# 目 录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页号  |
|----|----------------|-----------------|-----|
| 28 | SC/T 3104—1986 | 鲜蓝圆鲈            | 155 |
| 29 | SC/T 3105—1988 | 鲜鳊鱼             | 159 |
| 30 | SC/T 3106—1988 | 鲜海鳗             | 161 |
| 31 | SC/T 3107—1984 | 鲜乌鳊             | 163 |
| 32 | SC/T 3108—1986 | 鲜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 | 165 |
| 33 | SC/T 3109—1988 | 冻银鱼             | 168 |
| 34 | SC/T 3110—1996 | 冻虾仁             | 172 |
| 35 | SC/T 3111—1996 | 冻扇贝柱            | 181 |
| 36 | SC/T 3112—1996 | 冻梭子蟹            | 190 |
| 37 | SC/T 3201—1981 | 小饼紫菜质量标准        | 195 |
| 38 | SC/T 3202—1996 | 干海带             | 196 |
| 39 | SC/T 3203—1986 | 调味马面鲀鱼干         | 202 |
| 40 | SC/T 3204—1986 | 虾米(海产)          | 212 |
| 41 | SC/T 3205—1986 | 虾皮              | 216 |
| 42 | SC/T 3206—1988 | 干海参(刺参)         | 220 |
| 43 | SC/T 3207—1988 | 干贝              | 222 |
| 44 | SC/T 3208—1988 | 鱿鱼干             | 226 |
| 45 | SC/T 3209—1989 | 淡菜              | 230 |
| 46 | SC/T 3210—1986 | 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     | 236 |
| 47 | SC/T 3301—1989 | 速食海带            | 242 |
| 48 | SC/T 3302—1986 | 烤鱼片             | 246 |
| 49 | SC/T 3303—1996 | 冻烤鳗             | 256 |
| 50 | SC/T 3401—1985 | 印染用褐藻酸钠         | 274 |
| 51 | SC/T 3402—1985 | 纺织浆纱用褐藻酸钠       | 280 |
| 52 | SC/T 3501—1996 | 鱼粉              | 281 |
| 53 | SC/T 3502—1996 | 鱼油              | 291 |
| 54 | SC/T 3601—1988 | 蚝油              | 296 |
| 55 | SC/T 3901—1989 | 虾片              | 300 |

# 目 录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页号  |
|----|----------------|--------------|-----|
| 56 | SC/T 3902—1985 | 盐渍海胆黄        | 306 |
| 57 | SC/T 3903—1985 | 鲜海胆黄         | 311 |
| 58 | SC/T 3904—1985 | 海胆酱          | 315 |
| 59 | SC/T 3905—1989 | 鲟、鳇鱼籽        | 320 |
| 60 | GB 1975—80     | 食品添加剂 琼胶     | 324 |
| 61 | GB 1976—80     |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   | 329 |
| 62 | GB 10616—89    | 食品添加剂 藻酸丙二醇酯 | 337 |
| 63 | GB 15044—94    | 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    | 343 |
| 64 | GB 2733—94     | 海水鱼类卫生标准     | 350 |
| 65 | GB 2735—94     | 头足类海产品卫生标准   | 352 |
| 66 | GB 2736—94     | 淡水鱼卫生标准      | 354 |
| 67 | GB 2740—94     | 河虾卫生标准       | 356 |
| 68 | GB 2741—94     | 海虾卫生标准       | 358 |
| 69 | GB 2742—94     | 牡蛎卫生标准       | 360 |
| 70 | GB 2743—94     | 海蟹卫生标准       | 362 |
| 71 | GB 2744—81     | 花蛤卫生标准       | 364 |
| 72 | GB 2745—81     | 缢蛏卫生标准       | 365 |
| 73 | GB 10132—88    | 熟制鱼糜灌肠卫生标准   | 366 |
| 74 | GB 10133—88    | 虾酱卫生标准       | 368 |
| 75 | GB 10134—88    | 鱼露卫生标准       | 370 |
| 76 | GB 10135—88    | 虾油卫生标准       | 372 |
| 77 | GB 10136—88    | 蟹糊(蟹酱)卫生标准   | 374 |
| 78 | GB 10137—88    | 蚝油、贻贝油卫生标准   | 376 |
| 79 | GB 10138—88    | 咸鲳鱼卫生标准      | 378 |
| 80 | GB 10139—88    | 咸鳊鱼卫生标准      | 379 |
| 81 | GB 10140—88    | 咸带鱼卫生标准      | 380 |
| 82 | GB 10141—88    | 咸鳙鱼卫生标准      | 381 |

# 目 录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页号  |
|----|-------------|---------------------|-----|
| 83 | GB 10142—88 | 咸鲛鱼卫生标准 .....       | 382 |
| 84 | GB 10143—88 | 咸黄鱼卫生标准 .....       | 383 |
| 85 | GB 10144—88 | 干明太鱼卫生标准 .....      | 384 |
| 86 | GB 10145—88 | 熟制鱼丸(半成品)卫生标准 ..... | 385 |
| 87 | GB 2762—94  | 食品中汞限量卫生标准 .....    | 386 |
| 88 | GB 4811—84  | 海产食品中无机砷允许量标准 ..... | 387 |
| 89 | GB 14935—94 | 食品中铅限量卫生标准 .....    | 388 |
| 90 | GB 14961—94 | 食品中铬限量卫生标准 .....    | 390 |
| 91 | GB 15199—94 | 食品中铜限量卫生标准 .....    | 3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四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八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

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产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但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

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五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
-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十六条**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十八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四章 损 害 赔 偿**

**第二十八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

货；给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产品购销、加工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三十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三十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

用户、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三十五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以行贿、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销、采购本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所列产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

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伪造检验数据或者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更正，可以处以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条文释义

技监局法函[1993]345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1、本条是对产品质量立法宗旨的规定。

2、制定产品质量法的主要目的：一是，为了加强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促使生产者、销售者保证产品质量；二是，为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严厉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三是，为了切实地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我国的产品质量民事赔偿制度；四是，为了遏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3、“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是指国家对产品质量采取必要的宏观管理和激励引导的措施，促使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通过加强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建立运用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制约假冒伪劣产品的机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本法所称“产品质量”，是指产品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

5、本法所称“用户”，是指将产品用于社会集团消费和生产消费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6、本法所称“消费者”，是指将产品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的公民。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

1、本条是关于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2、本法适用的地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本法主要调整在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发生的权利、义务、责任关系。

4、本法调整的产品范围包括：以销售为目的，通过工业加工、手工制作等生产方式所获得的具有特定使用性能的物品。

未经加工的天然形成的产品，如原矿、原煤、石油、天然气等；以及初级农产

品，如农、林、牧、渔等产品，不适用本法规定。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是指建筑物、工程等不动产不适用本法规定。不动产中的动产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属于本法所称产品范围的进口产品，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5、本法适用的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

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合伙等。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1、本条是关于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主体的规定。

2、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主体包括生产者、销售者（含供货者）。

本法所称“生产者”，是指具有产品生产行为的人。

本法所称“销售者”，是指具有产品销售行为的人。

3、本法所称“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法的规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的法律后果。

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担民事责任包括承担产品的合同责任（瑕疵担保责任）和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责任。

4、判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是产品的默示担保条件、明示担保条件或者是产品缺陷。

产品的默示担保条件，是指国家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规定的必须满足的要求。

产品的明示担保条件，是指生产者、销售者通过标明采用的标准、产品标识、使用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对产品质量作出的明示承诺和保证。

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第四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本条是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作出的禁止性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

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本条是关于国家对产品质量采取有关鼓励政策的规定。

2、有关鼓励政策包括：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产品质量达到先进水平；奖励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等。

3、“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是指国际上通行采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的 ISO9000 “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 系列所推荐的质量管理方法等。目前，我国已等同采用该标准，制定出 GB/T19000-LSO9000 系列国家标准。

4、“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这是国家采取的一项鼓励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本条是关于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2、“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国家技术监督局。其职责是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是指省级人民政府设置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即为本法中表述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省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在市（州、盟）、县级人民政府中，设置了独立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本法中所称的“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是指市（州、盟）、县级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没有独立设置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是指负责管理产品质量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履行执法监督和同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能。

4、“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是指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行业监督和生产经营性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本条是对产品质量检验要求的规定。

2、“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是指产品出厂时应当经过检验，质量应当符合相应要求。

3、“不合格产品”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包括处理品和劣质品。

处理品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法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要求，但是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仍有使用价值的产品。

劣质品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并且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或者失去原有使用性能的产品。

4、“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不得以处理品或者劣质品作为或者充当合格品。

**第八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1、本条是对工业产品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规定。

2、判定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指标是否合格，以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3、未制定安全、卫生标准的，以社会普遍公认的安全、卫生要求为依据。

**第九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1、本条是关于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规定。

2、“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指依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经过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通过颁发认证证书的形式，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要求的活动。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亦称为企业认证，质量体系注册，质量体系评审，质量体系审核等。

3、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目，在合同环境中是为了提高供方的质量信誉，向需

方提供质量担保, 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在非合同环境下是为了加强企业内部的质量管理, 实现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4、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是企业。

5、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依据是 GB/T19000-ISO9000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

6、“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是指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实行统一管理。承担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具体工作的认证机构, 必须经过国家技术监督局认可, 或者经过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的部门认可, 方具有开展认证工作的资格。

7、“企业根据自愿原则”是指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实行企业自愿申请原则。这是法律赋予企业申请认证的自主权和选择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的自愿原则强制企业申请认证。

8、“产品质量认证”是指依据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形式, 证明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活动。

9、产品质量认证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产品的信誉, 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产品质量认证的对象是产品。

10、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是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补充技术要求; 对于我国名、特产品依据经过国家技术监督局确认的标准开展认证; 对于我国与国外认证机构签订了双边、多边认证合作协议的产品, 依据协议中规定的标准开展认证工作。

11、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 1991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以及 1992 年 1 月 3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检查员和检验机构评审员管理办法》、《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规定进行。

12、“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是指由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设计, 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发布的一种专用标志。用以证明某项产品符合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经认证机构允许, 可以在获准认证的产品上使用。

目前, 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有三种: 长城认证标志, 用于获准认证的电工产品; PRC 认证标志, 用于获准认证的电子元器件产品; 方圆认证标志, 用于获准认证的其他产品。